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及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16 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向其中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